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壠簡字第2099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蔡書緯

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86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跟蹤騷擾罪，處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「持續」更正「反覆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。被告於上開期間反覆以電話及網際網路等方式對A女進行干擾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實行，侵害同一被害人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而屬接續犯，應論以包括之一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A女僅為網友，竟不思以理性、正當方式與異性互動，僅為滿足一己私慾，即違反A女之意願，以上開方式騷擾A女，使A女終日惶惶不安，嚴重影響A女工作及日常生活，所為實難輕縱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並參以其迄未取得A女之諒解或實際賠償損害，再衡以被告於警詢時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，從事泥作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偵卷第13頁）等一切

01 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
02 以示懲儆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6 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9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郭于嘉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2 繕本）。

13 書記官 魏瑜瑩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6 **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**

17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
18 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20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第1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22 檢察官偵查第1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、蒐集證
23 據，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，不受通訊保
24 障及監察法第11條之1第1項所定最重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
25 之限制。

26 附件：

27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8 113年度偵字第28695號

29 被 告 乙○○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3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

31 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透過網路遊戲結識代號AW000-K113148號（姓名詳卷，下稱A女），竟基於跟蹤騷擾行為之單一犯意，自民國112年12月27日至113年4月期間，接續利用手機門號撥打A女之門號、並以手機簡訊、臉書、推特等帳號傳送「小神願意給我一個機會解釋嗎 我會跟妳說清楚的」、「不過說真的我還真不想拆散跟你的關係」、「沒事開開玩笑地 妳喜歡甚麼就去喜歡」等大量訊息A女，違反A女之意願，持續騷擾A女，使A女心生畏怖，足以影響A女之日常生活及社會活動。

二、案經A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中指訴情節相符，且有跟蹤騷擾通報表、警察機關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安全提醒單、A女與被告間手機簡訊、臉書、推特對話擷圖照片附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1 日

檢 察 官 甲 ○ ○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嚴 怡 柔

01 附記事項：

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6 書狀向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7 所犯法條

08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

09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
10 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
12 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第 1 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14 檢察官偵查第 1 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、蒐集證
15 據，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，不受通訊保
16 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最重本刑 3 年以上有期
17 徒刑之罪之限制。